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黄生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1 号

## 黄生田:

2022年9月13日,你持有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193.71万股股票被司法拍卖,占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99.96%,成交总金额929.81万元。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因司法拍卖减持股份数量超过本年度可转让的法定额度,超比例减持金额合计697.25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,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八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0月31日